

新北市佳林國民中學教師聘約

101 新北佳林人聘字第 10108022 號

- 一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：甲方)，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，敦聘 林益帆(以下簡稱乙方)為本校 體育 科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本聘約依據教師法第十六、十七條暨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三、聘任類別及期間：
類別：初聘(1年)、續聘(第一次續聘1年,餘2年)依教師法及施行細則辦理；於本聘約有效期間內，服務成績優良，且符合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條件，得長聘之，聘期為五年。
期間：本次聘任為初聘1年，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止。
兼任職務：空白
(兼任職務壹年一任，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兼任職務如不能隨本約確定或續聘時，由校長先以書面通知之，視為本聘約附件。)
- 四、乙方應恪遵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，修己善群、敦品勵行、熱忱服務、發揮專業與敬業精神，善盡優良師表之職責。
- 五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六、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七、乙方所任課程及時數、班級，均依照有關法令及學校校務章則之規定辦理，非經校長之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或兼課。
- 八、乙方對於教學，應充分準備教材教具，採用適當教法，注意教室管理，認真批改作業，參與補救教學、假期學習活動、教學評量等有關工作。
- 九、乙方有兼任導師、行政職務、附設補校課務之義務。對學校委辦事項(如註冊、午餐業務、營繕、採購、稽察、代收款項、始業輔導、班會、社團、體育、慶典、值週導護、校園安全、校外教學、實習露營、環保教育、民主法治教育、合作教育、交通安全維護、衛生教育、生活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交辦事項...等活動)需擔負全校學生教務、訓導、總務及輔導之責任。
- 十、乙方負有處理班級事務(如生活公約之擬訂、自修、午休、整潔工作之督導，午餐及營養教育之輔導、教學環境佈置、節約能源、缺曠課處理、日週記、家庭聯絡簿、教室日誌之批閱、家庭訪視...等)，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、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，以導引學生適性發展，培養健全之人格。
- 十一、乙方負有管理專科教室及維護學校公物之義務。
- 十二、乙方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，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，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、推銷書刊用品及體罰學生等情事。
- 十三、乙方有參加公務人員保險、政府福利互助之權利與義務。
- 十四、乙方應出席各項慶典、週會、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，並履行會議之決議。
- 十五、乙方應依規定進修及研究，充實專業知能，並參與教學、訓輔有關之各項研習、教學觀摩等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。
- 十六、寒暑假期間乙方應從事研究、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之工作。甲方如因教學或業務上需要，要求乙方返校服務，應由行政單位訂定辦法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十七、非上班時間之工作或活動，甲方應與乙方共同訂定，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並依規定支付加班費或差旅費，或以補假方式辦理。
- 十八、為改進並提升教學品質，乙方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行政人員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。
- 十九、學校應於新學年度(學期)開始前，以妥善方式，將聘書送達乙方。乙方接到聘書後，應於一週內填妥應聘書送交學校人事單位，逾期視為辭聘論。
- 二十、乙方接受聘任後，依有關規定及學校章則之規定，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之權利，並負有同法第十七條之義務。
- 二十一、乙方應聘後，於校園內及教學中，立場應保持中立，不得為特定黨、派、宗教做宣傳。
- 二十二、乙方在聘約有效期間除另有規定，不得中途離職，如因故必須離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書面提交學校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提請校長同意，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。雙方對來年聘約，若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，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- 二十三、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超額遞調介聘，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。
- 二十四、甲方違反聘約，致乙方權利受損害時，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。在申訴或訴訟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乙方違反聘約時，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或法令情節經教評會之決議，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處分。(違反法令部份不論教評會是否決議，均可由行政單位依法處理)
- 二十五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，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十六、本聘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方：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



校長：李佩寧

(簽章)

乙方：林

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G

地址：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268號

地址：新北市

電話：(02)26028555

電話：0919